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匯宗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救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伊瑪格公司）近期透過募資平台FlyingV，於民國112年3月發起中國電競手機「紅魔8Pro台灣版」之募資計劃，故相關募資金流均由募資平台FlyingV所掌控，抗告人伊瑪格公司無從置喙，而目前該募資計劃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NCC）調查，NCC亦表示該款手機未經審驗核准，將依法裁罰，使募資平台FlyingV目前不允許抗告人伊瑪格公司動用金流，造成抗告人金流出現嚴重問題，顯處於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狀態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經查，抗告人伊瑪格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4萬4543元，有抗告人伊瑪格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可考，而抗告人謝政宇經原審依職權調取抗告人謝政宇

111年度間之財產所得，查知抗告人謝政宇於上開年度有股利所得195萬9901元，另其名下有4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為423萬2233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件存於原審卷可佐，堪認抗告人均尚非無資力之人。抗告意旨雖謂抗告人現無法動用募資所得之資金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然抗告人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後，委任張進豐律師、魯忠軒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狀存於原審卷可憑，顯見抗告人仍具有相當資力及經濟信用，有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可能，故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者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同時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如已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具抗告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